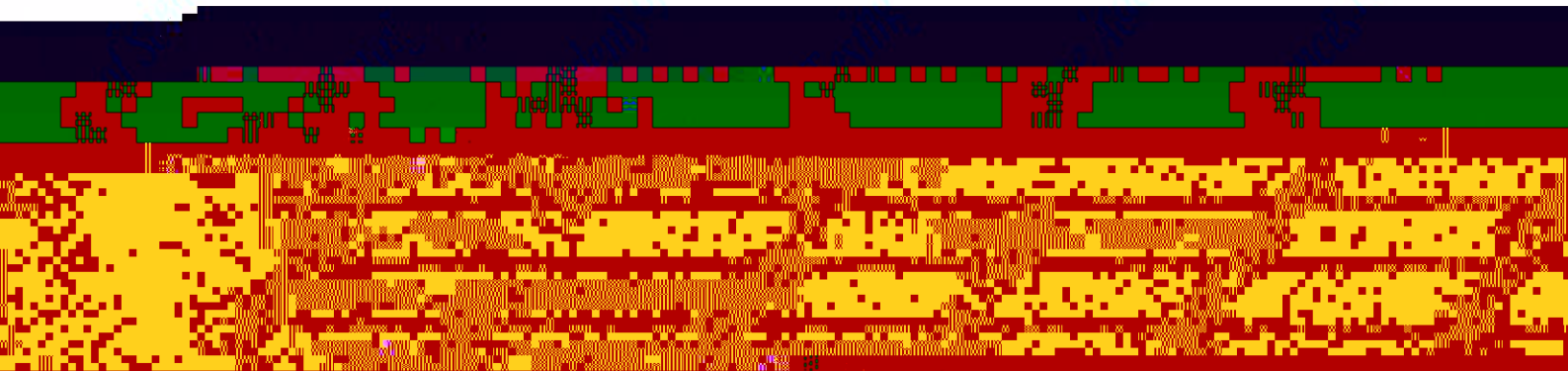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受测单位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

结论:

结论:

1. 废气检测结论: 根据检测结果, 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	汞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15.2	/
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86×10 ⁻⁷	0.0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92×10 ⁻⁶	
		排放速率	kg/h	8.05×10 ⁻⁹	/

东南风，风速：1.4~1.7m/s，大气状况：晴

采样设备名称：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
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

检测人员：杨良珊

检测日期：2023/07/27~2023/07/28

第四部分：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陈旭豪、柯郁钊	采样日期：2023/07/24
检测人员：金宇雄、许康富、王小凤	检测日期：2023/07/24~2023/07/26
样品状态：ZJ23072404-FS01：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072404-FS02：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 ZJ23072404-FS03：浅黄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

样品检测原始数据结果

单IV		脲酶法水质检测项目			
		ZJ23072404-FS01	ZJ23072404-FS02	ZJ23072404-FS03	
pH 值		无量纲	8.2 (42.6°C)	8.3 (43.0°C)	8.2 (42.8°C)
汞		mg/L	6.4×10^{-4}	6.0×10^{-4}	6.1×10^{-4}
砷		mg/L	1.43×10^{-2}	1.49×10^{-2}	1.40×10^{-2}
镉		mg/L	ND	ND	ND



图 1 样品的颜色特征



图 2 样品的颜色特征

标准限值表

名称



1

2

3
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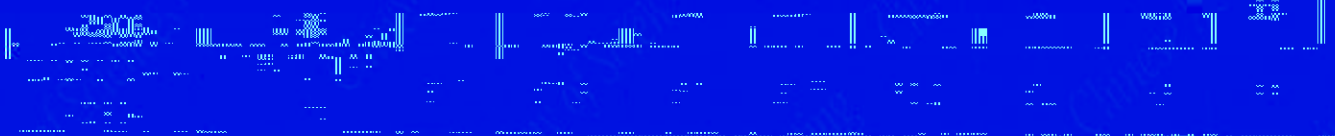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图 5

图 6

第七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PX125DZH	1.0mg/m ³
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3012H 自动烟尘/气	
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5.3.5（2）		
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林格曼黑度法（B）5.3.3（2）		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监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	

标准: (GB 12348-2008)

AWA5688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人:

审核:

检测:

检测原因:

检测人: 检测日期: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浙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检测人员签字无效。

附件二

委托方应委托方承担。

台,并承担更

据产生费用,如能

告的,相关费用由

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同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其

附件二